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971,198.35	296,381,840.06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55,660.26	34,575,401.20	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84,821.23	20,941,485.83	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430,483.81	-10,178,946.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306	3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306	3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02%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9,467,044.77	3,419,035,574.35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8,168,690.49	2,533,113,030.23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43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2,208.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9,59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5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6,042.14	
合计	8,670,83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5%	239,420,401	0	质押	167,00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8.74%	98,467,868	73,850,901	质押	30,000,0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39,677,533	0		
林超	境内自然人	2.48%	27,973,316	20,979,987	质押	27,973,316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2.45%	27,541,430	0		
张桂英	境内自然人	2.02%	22,800,000	0		
林增佛	境内自然人	1.97%	22,154,886	0	质押	16,986,744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3%	21,794,870	0		
庞绍照	境内自然人	1.64%	18,505,241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6,346,15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9,420,401	人民币普通股	239,420,4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677,533	人民币普通股	39,677,533
张恕华	27,54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1,430
张红	24,616,967	人民币普通股	24,616,967
张桂英	2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0
林增佛	22,154,886	人民币普通股	22,154,88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94,870	人民币普通股	21,794,870
庞绍照	18,505,241	人民币普通股	18,505,24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46,153	人民币普通股	16,346,153
张家港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5,85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5,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38,652,085.12	347,164,963.39	-31.26%	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000,000.00	355,000,000.00	55.21%	报告期内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55,918,308.10	31,433,411.12	77.89%	报告期内子公司同智机电采购业务预付款增长所致
合同负债	27,320,581.82	19,737,915.79	38.42%	报告期内子公司同智机电业务预收款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719,795.71	58,655,057.89	-47.63%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上年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3,131,670.40	9,786,471.10	136.36%	报告期内子公司同智机电收入和利润增长所致

(二)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603,127.35	12,468,473.09	-31.00%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机顶盒业务收入下降,相应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4,662,432.04	41,260,134.33	-40.23%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研发费用延后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	3,455,897.74	7,669,346.27	-54.94%	母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0,868.50	3,779,043.59	-90.72%	子公司同智机电收回部分应收款项,相应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199,594.26	6,068,411.75	-63.75%	报告期内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55,660.26	34,575,401.20	30.31%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及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30,483.81	-10,178,946.25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货款回收同比增加,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09,537.91	-9,286,591.52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41.46	-319,316.81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回购计划: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3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回购完成,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175,498股,总金额为人民币200,586,909.97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最高成交价为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5元/股。

2018年度回购计划: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截至2019年10月7日,公司回购完成,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2,035股,总金额为人民币37,620,876.33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高成交价为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

上述两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该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800	4,8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50,300	50,300	0
合计		56,100	55,1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2020年 4月27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收入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收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收入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862　公司简称:中航高科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清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56,646,607.13	6,540,506,594.48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0,472,408.16	4,180,948,356.06	4.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90,884.07	-75,547,285.4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0,582,583.22	683,286,384.98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35,981.53	114,237,055.91	6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305,957.03	106,888,278.50	5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2.96	增加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082	6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082	62.20

本报告期,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77,058.26万元,上年同期68,328.64万元,同比增长12.78%。其中:航空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6,303.02万元,上年同期48,002.70万元,同比增长58.96%,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确认收入增长所致;机床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38.69万元,上年同期1,879.14万元,同比下降34.08%,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降低;本期不含房地产业务,上年同期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18,485.59万元。

本报告期,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83.6万元,上年同期11,423.71万元,同比增长62.68%。其中:航空新材料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85.96万元,上年同期6,547.44万元,同比增长193.03%,主要系复合材料业务收入增长以及确认收入产品结构变化和规模效益导致的毛利率提升所致;机床装备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59万元,上年同期-1,051.44万元,同比减亏112.85万元,减亏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分流和财税政策影响致使人工成本降低;本期不含房地产业务,上年同期房地产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8.82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等其它指标变化原因是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化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82.53	子公司处置呆滞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2,710.87	主要是本部收到的专项资金和子公司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8,203.17	主要是诉讼确认无需支付的款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21,500.11	主要是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58.72	主要是京航生物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所得税影响额	-2,775,748.40	非经常性损益引起所得税的调整数
合计	18,530,024.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6,2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7,081,381	42.96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640,290	6.43	0	无		其他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87,972,396	6.32	0	无		国有法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44,253	5.3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46,723,848	3.35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8,500,000	1.33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1,553	0.82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076,562	0.80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08,297	0.55	0	无		其他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416,700	0.39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7,081,381	人民币普通股	597,081,381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640,290	人民币普通股	89,640,290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87,972,396	人民币普通股	87,972,396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44,253	人民币普通股	73,844,253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46,723,848	人民币普通股	46,723,84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1,553	人民币普通股	11,381,5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076,562	人民币普通股	11,076,5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08,297	人民币普通股	7,708,297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4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均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股权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	1,291,018,585.58	647,043,976.80	643,974,608.78	99.53
应收款项融资	93,084,318.20	173,642,979.68	-80,558,661.48	-46.39
预付款项	77,557,247.41	59,633,230.64	17,924,016.77	30.06
其他应收款	12,422,153.96	5,080,704.19	7,341,449.77	144.50
应付票据	60,570,097.17	136,283,455.31	-75,713,358.14	-55.56
预收款项		78,092,430.50	-78,092,430.50	-100.00
合同负债	76,256,199.94		76,256,199.94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60,861,023.09	94,845,189.62	-33,984,166.53	-35.83
长期应付款	37,568,802.51	26,746,369.56	10,822,432.95	40.46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1月—3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税金及附加	1,951,482.40	21,760,634.42	-19,809,152.02	-91.03
销售费用	6,355,996.34	10,211,680.15	-3,855,683.81	-37.76
财务费用	-3,202,219.20	1,857,426.03	-5,059,645.23	-272.40
其他收益	11,922,710.87		11,922,710.87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621,500.11	2,678,006.80	4,943,493.31	184.60
资产减值损失	-154,931.80	23,340,191.34	-23,495,123.14	-100.66
资产处置收益	-15,082.53		-15,082.5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807,175.63	8,866,935.22	-7,059,759.59	-79.62
营业外支出	18,972.46	40,108.34	-21,135.88	-52.70
所得税费用	22,126,744.58	36,476,523.52	-14,349,778.94	-3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35,981.53	114,237,055.91	71,598,925.62	62.68
少数股东损益	-202,386.03	8,210,865.82	-8,413,251.85	-102.46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1月—3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90,884.07	-75,547,285.45	-148,543,598.6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4,810.98	-12,348,376.96	-25,786,434.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638.89	-265,486,229.72	261,031,590.83	不适用

说明:

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本期收入增加,回款集中在年末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主要系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3.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6.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7.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8.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本期支付已计提的其他人工成本及代扣代缴的职工类款项所致;

9.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本期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10.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含江苏致豪税金及附加1,451万元(地产业务已退出),本期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待抵扣税款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521万元所致;

11.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疫情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12.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母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3.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所致;

14.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确认参股公司成都亚商投资收益815万元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江苏致豪资产减值冲回2,330万元(地产业务已退出);

16.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是子公司航智装备处置资产所致;

17.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18.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京航生物本期发生数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9.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含江苏致豪所得税费用2,565万元(地产业务已退出),本期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所得税费用增加1,078万元所致;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是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1.少数股权损益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江苏致豪少数股东权益818万元(地产业务已退出);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销售回笼集中在年末,采购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支付航为高科投资款2,250万元所致;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偿还短期借款1亿元、航信票据到期1.61亿元,本期无新增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901　公司简称:永创智能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邦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东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63,441,300.67	3,551,444,678.90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5,337,366.45	1,439,476,334.26	1.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21,899.46	-83,699,739.3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7,204,397.10	405,296,370.90	-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1,601.44	19,818,824.74	-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8,491.99	18,563,851.73	-4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53	减少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5	-2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6.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6,729.6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0,871.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070.1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106.50	-
所得税影响额	-839,528.80	-
合计	4,823,109.45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9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建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质押	58,813,803	境内自然人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44,400,000	质押	42,050,000